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1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49	財務報表附註
50-52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書沸先生(首席財務官)
蘭建忠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葉偉明先生
魏焯然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魏焯然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周國華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

魏焯然先生(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蘭建忠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葉偉明先生
霍力先生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周國華先生(前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葉偉明先生
李書沸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第2座16樓1603A室
電話：(852) 3166 8282、傳真：(852) 3166 8299
網站：www.pantronicshk.com
www.irasia.com/listco/hk/pantronic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聯席公司秘書

李書沸先生
吳文謙先生

執行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報告。

由於Huobi Global Limited連同Trinity Gate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功收購本公司的股權，故過去半年繼續為本集團的轉型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探索潛在商機及尋求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收益在本期間增加3.5%，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美國最大客戶的收益增加20.1%，而第二大及第三大的客戶收益減少抵銷了部分增長。我們已完成將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深圳光明新區，藉此提升及改善了我們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從而降低了銷售成本。影響銷售成本下降的其他因素包括有利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在過去幾年中持續上升的銅價格成本有所下降。

本期間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7%。然而，較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我們的除稅後溢利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與重組有關的一次性稅項開支。

正如本人在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我們的新管理團隊將積極研究業務多元化的機會，以減低風險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管理團隊將繼續探尋各種商機，在高素質團隊的支持下實施高效專業的公司治理，並加快業務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就其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本人亦要向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就其勤奮表示衷心的感謝。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業務概覽

受惠於有利的市場條件，本集團的收益實現3.5%增長，其中對其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20.1%，良好的業績表明本集團的相關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均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增長低於收益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原材料(主要為銅)的成本下降所致。與此同時，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31.1百萬港元。

不計及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扣除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經調整溢利淨額為4.9百萬港元。

鑒於美國的保護主義及貿易戰，全球經濟市場存在不確定性和顧慮。本集團必須研究各種業務多元化的機會，減輕風險及挑戰，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6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3.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地理和客戶基礎的貿易狀況改善。具體而言，其最大客戶的收益增加了20.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5.6百萬港元及138.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連同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下降以及持續的成本效益，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81.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31.1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18.7%及1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光明新區後具備了更高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同時銷售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主要是銅成本)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認證及檢查費用、樣品銷售及向客戶收取的返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港元。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1.6百萬港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1.1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0.4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21.3百萬港元。

該增加包括(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及人民幣兌換美元(「美元」)升值帶來的不利匯兌差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借款／貸款增加水平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3百萬港元增加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8百萬港元。

不計及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5.1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由於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

不計及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2.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1.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虧損2.6百萬港元。不計及由於向一間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前一次性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產生的一次性稅項開支約6.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計及搬遷成本3.9百萬港元(包括遷移成本、重複租金及工廠維修相關成本)的經調整除所得稅後溢利為4.9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因收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1億港元貸款而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97	205,995
減：計息銀行借款	(13)	(55,803)
其他借款	(88,725)	(86,540)
現金淨額	58,359	63,652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4%至5.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2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現金流出的原因是營運資金增加1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增加14.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3.3百萬港元。本期間流出主要由於資本開支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出款項包括償還定期貸款及出口貸款22.8百萬港元，已支付利息0.8百萬港元以及發票貼現融資償還淨額3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流出包括利息付款1.0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減少6.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百萬港元）。

庫務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成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雖然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但其擬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6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5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押記貸款融資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的若干公司擔保及(在資產押記貸款融資情況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讓與權作押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大部分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5.8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承擔包括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約5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2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當中包括香港。本集團的實體公司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因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雖然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但就建立自然對沖及訂立若干外匯合約來管理外幣，以盡量降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11名)任職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本集團採納若干花紅計劃，該等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年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將生產廠房搬遷至中國深圳光明新區一處設備完善的租賃廠房，而有關搬遷及新機器實施的優勢亦已逐步顯現。我們的生產及開發能力已得到提升，生產效率得到提高。該等優勢已反映在本期間減少的銷售成本。未來，我們期待進一步提高及增加生產線的效率。

儘管如此，製造業務屬競爭激烈的行業。鑒於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國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以及預期對美銷售關稅增高，本公司無疑面臨著巨大挑戰。

為應對未來挑戰及降低風險，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各種商機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其他領域，包括技術服務、區塊鏈技術及金融技術服務。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可利用火幣集團的知識、資源及經驗以發展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在競爭環境中的地位。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4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桐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246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66,687	161,032
銷售成本		(135,595)	(138,613)
毛利		31,092	22,419
其他收入	7	4,435	3,917
利息收入	8	100	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7)	(3,807)
行政開支		(21,285)	(20,358)
融資成本	9	(3,045)	(1,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810	1,250
所得稅開支	11	(9,451)	(264)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41)	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641)	98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0.54)	0.33
- 攤薄		不適用	0.33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1,641)	9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32	3,85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2	3,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9)	4,8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664	39,621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8	287
		38,932	39,908
流動資產			
存貨		35,293	39,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0,967	6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097	205,995
		253,357	311,2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4,792	60,101
合約負債		4,71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3	55,803
應付稅項		15,596	9,635
		65,115	125,539
流動資產淨值		188,242	185,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174	225,5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88,725	86,540
遞延稅項負債	18	4,071	4,166
		92,796	90,706
資產淨值		134,378	134,887
權益			
股本	19	305	305
儲備		134,073	134,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378	134,8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05	96,237	295	9,113	6,375	(9,860)	32,422	134,887
註銷購股權(附註21)	-	-	(295)	-	-	-	295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295)	-	-	-	295	-
期內虧損	-	-	-	-	-	-	(1,641)	(1,6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32	-	1,1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32	(1,641)	(50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	96,237	-	9,113	6,375	(8,728)	31,076	134,3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00	85,502	956	(2,495)	6,002	(7,477)	25,808	108,59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1)	-	-	962	-	-	-	-	962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	-	962	-	-	-	-	962
期內溢利	-	-	-	-	-	-	986	9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852	-	3,8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52	986	4,838
撥付法定儲備	-	-	-	-	373	-	(37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85,502	1,918	(2,495)	6,375	(3,625)	26,421	114,3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0	1,250
調整：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1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	1,602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60	1,023
來自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	2,185	-
利息收入	(100)	(10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96)	7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	(1,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894	4,395
存貨減少	4,983	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7)	(6,98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6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397)	(6,985)
合約負債減少	(1,259)	-
重組成本	-	(1,2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64	(9,749)
已付所得稅	(3,771)	(3,48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7)	(13,2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過往年度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17)	(4,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	1,097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100	1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9)	(3,3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9,603)	(1,861)
發票貼現融資所得款項		110,505	145,825
償還發票貼現融資		(143,505)	(154,818)
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	4,709
償還定期貸款		(13,187)	–
已付銀行借款的利息		(860)	(1,0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650)	(7,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	(60,156)	(23,7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8	1,66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90,23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97	68,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097	68,165

1. 一般資料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Newhaven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將Huobi Universal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李林先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報表。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新準則／詮釋及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2(b)。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獨立的實體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FVTPL」)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因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FVTPL，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之金融資產；或(iii)按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有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新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4,618	64,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05,995	205,995

* 為數1,331,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不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65,949,000港元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按攤銷成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前確認預計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計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計信貸虧損計算預計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的撥備矩陣。為計量預計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就逾期天數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率乃統一進行評估，其中未逾期或未減值者為0.09%，逾期0至60日者為0.49%，逾期60日以上者為13.04%。本集團已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並未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按攤銷成本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其他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利率經評估為最低，故根據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債權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落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計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過往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債務投資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有關客戶合約所確認的合約負債，其先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9	4,061	70,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01)	1,912	(58,189)
合約負債	-	(5,973)	(5,973)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續**

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初步採納時各報告期內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

客戶於商品已交付且獲接收時獲得產品之控制權。因而收益於客戶收到產品時獲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發票通常須於30至100日內支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瑕疵產品提供標準保修服務，以確保售出產品在交付日期後約1年內符合約定的規格。倘保修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約定的規格之外的服務，保修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因此，實體應將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及服務。然而，本集團已評估其向客戶提供的該等產品的一年保修在行業內屬於慣常以及僅為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因此，該保修並不構成一項額外履約義務以及無需為該服務分配交易價格。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及相關稅項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呈列合約負債外，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釐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方式；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的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由生效當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而倘承租人可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亦包括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9,54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董事未完成詳細的檢討前，要合理地評估此所帶來之財務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解釋是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中的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解釋，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或集體考慮每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還應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其有權核查的金額並在核查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很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一致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應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來反映。

該解釋的初次採納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負補償特徵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而定。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款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續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應用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惟上文附註2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公允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根據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與主要管理層定期會面並緊密合作以確定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倘對手方於財政期末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逾期債項。各獨立債項的可收回數額於各報告期間審閱，並已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的呆賬撥備。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i) 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乃由於其大部份存放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可使用年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可使用年期的預計信貸虧損。為計量預計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預期天數分類。預計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董事認為，鑒於過往付款記錄並經計及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財務表現及狀況，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風險率經評估為最低，且並未就該期間作出撥備。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計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乃基於如下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階段1： 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1。

階段2： 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未被視作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2。

階段3： 倘金融工具已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包括在階段3。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階段1金融工具的預計信貸虧損以相當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金融工具的預計信貸虧損則以相當於年限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風險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相關法規，以及債務人／交易對手之背景及行為後，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另外，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i)債務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滯後指標更適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債務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計信貸虧損評估定期整體評估及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計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最低，且未確認該期間的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可供動用以償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的承擔。

本集團透過定期嚴密監控短期及長期現金外流管理其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滿足其最多30日期間內的流動資金所需。當確定長期流動資金所需時，將考慮對長期流動資金需要進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為止的剩餘期限以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按淨額結算的金融負債所作的分析。以下為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就包含按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償還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下列分析反映按實體可能須還款最早日期(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計算。借款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日期時間表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92	44,792	44,792	—
銀行借款	13	13	13	—
其他借款	88,725	100,000	—	100,000
	133,530	144,805	44,805	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79	56,479	56,479	—
銀行借款	55,803	55,803	55,803	—
其他借款	86,540	100,000	—	100,000
	198,822	212,282	112,282	100,000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對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定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根據計劃還款對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兩年後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13,187	13,732	6,711	3,473	3,548

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由於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營運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營運分部的分析。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認為基於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的計量，本集團活動構成單一分部。

該單一分部的資產總值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的負債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日本。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來源)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中國內地	13,759	13,328
- 香港(註冊地點)	1,961	859
美國	90,107	82,823
英國	20,540	23,749
歐洲其他地區	8,350	9,437
日本	17,164	19,942
其他	14,806	10,894
	166,687	161,032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上文「其他」指對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10%的多個國家作出的銷售。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2,389	76,941
客戶B	17,101	19,740
客戶C	13,040	16,621

5. 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 續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17	395
中國內地	38,513	39,510
其他	2	3
	38,932	39,908

主要產品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螺管線圈	99,124	81,137
電動工具充電器	17,968	21,281
印刷電路板組裝	21,079	22,971
零件裝配	14,564	18,011
其他	13,952	17,632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166,687	161,032

6. 收益

收益指所供應貨物的發票總值減折讓及退貨。銷售貨物產生的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	1,097
政府補助	2,726	1,122
雜項收入	1,691	1,698
	4,435	3,917

政府補助代表自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以補貼位於中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研發成本。概無有關補助未履行的條件。

8. 利息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結餘賺取的利息	100	102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860	1,02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附註17)	2,185	-
	3,045	1,023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	1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14	302
－其他服務	278	2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5,595	138,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4	1,602
匯兌虧損淨額	776	1,434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996)	740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	4,855	4,3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0,141	39,72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先前已撥備存貨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9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74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11.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期間撥備	1,042	61
即期所得稅－境外：		
期間撥備：		
中國內地	8,535	183
美國	23	6
	8,558	1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149)	14
所得稅開支	9,451	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開始生效的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二零一五年四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利得稅事宜進行稅務審核而向該附屬公司查詢資料,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對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進行評稅。本集團其後不認可所作出的評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同一附屬公司接獲稅務局額外查詢資料。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已就稅務審計作出撥備。董事相信該撥備能夠反映當前的潛在稅項負債。二零一九年四月,該附屬公司收到稅務局和解草案以供討論。該附屬公司將與稅務局進一步商討最終金額。然而董事認為,在現階段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最終財務影響(如有)屬不切實際。

中國企業所得稅8,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00港元)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本期間稅項支出包括因本集團內部重組/重組從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另一間附屬公司一次性轉讓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撥備6,922,000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該等司法權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盈利應佔的股息已由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實業」)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匯至品頂實業。由於深圳品泰可能會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分配盈利,本集團已決定於報告期末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為未匯出盈利的5%計提預扣稅,並作遞延稅項撥備2,2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945,000港元)(附註18)。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3.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5,495,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下降。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1,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38,000港元)。添置的4,538,000港元乃經扣除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存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購置預付款3,702,000港元後列賬，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為零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產生出售收益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7,000港元)。

折舊為2,1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000港元)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4,259	60,786
減：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259	60,7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8	5,163
	70,967	65,949

本集團以若干貿易應收款作為一項資產押記貸款融資。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貼現貿易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具有追索權，因此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使貿易應收款項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貿易應收款項3,8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1,013,000港元)將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貼現交易所獲款項作為資產押記融資計入借款，直至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押記貸款負債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013,000港元)(附註17)。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8,834	51,561
61至90天	21,311	5,992
91至120天	4,088	3,210
超過120天	26	23
	64,259	60,78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於本期間，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介乎30至100天(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10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3,221	52,133
逾期0至60天	10,745	8,630
逾期61至90天	292	-
逾期91至120天	1	-
逾期超過120天	-	23
	64,259	60,786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968	3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24	28,159
	44,792	60,101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6,013	23,841
61至90天	5,366	6,597
超過90天	1,589	1,504
	22,968	31,942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均有抵押)包括：		
出口發票／貸款融資	-	9,603
資產抵押借貸	13	33,013
須按要求條款償還的定期貸款	-	13,187
銀行借款總額	13	55,803
其他借款(無抵押)包括：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88,725	86,540
	88,738	142,343
有抵押	13	55,803
無抵押	88,725	86,540
	88,738	142,343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3	55,803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88,725	86,540
	88,738	142,343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13)	(55,803)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款項	88,725	86,540

資產抵押借貸指於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附追溯權的客賬代理交易中獲得的融資款項。相關金融資產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借貸國家適用的相關優惠利率及固定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計息。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以人民幣計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的11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定期貸款，作為購買新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定期貸款計劃由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開始攤分為五期(每期六個月)，於報告期末後兩年內償還。融資協議載有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因此，定期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定期貸款已全數償還。

本集團浮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4.4%至5.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0%至5.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值(按於報告日期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關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有關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一部分，佔新浪投資有限公司(「NWC」，一家由徐乃成先生擁有的公司)最初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NWC同意向品頂實業(本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筆免息及無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借款人有權提前償還此項貸款的部分或全部，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收到的100,000,000港元貸款按公允值86,098,000港元初步確認，有關公允值乃按5.0%的實際年利率貼現貸款面值進行估計，因此，公允值收益11,60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2,29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算利息2,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 的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945	2,221	4,166
扣除自/(計入至)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11)	212	(361)	(149)
匯兌調整	54	-	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211	1,860	4,071

	有關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 的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711	-	1,711
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1)	14	-	14
匯兌調整	112	-	1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37	-	1,8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備212,000港元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相當於本期間所產生未經扣減盈利的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於報告日期，根據未來溢利流估計，本集團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總值(未應用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1,904	101,904
其他暫時性差額	2,445	3,299
	104,349	105,203

本集團僅於可合理預期稅項虧損及抵免將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情況下，就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預測收入流及經考慮潛在未來盈利的波動性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動用任何重大比例的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或大幅撥回其他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其他稅項抵免根據現時稅務規例不會屆滿，並可無限期結轉。

19.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00,000,000股)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300,000,000	300,0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5,495,000	5,49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495,000	305,495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ii) 於報告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85,502
產生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0,7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37

附註：

- (ii) 如上文附註19(i)所詳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為794,332份購股權及4,700,668份購股權，總計5,495,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利，以每股1.50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按面值發行5,49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現金代價總額為8,242,000港元。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8,237,000港元加入股份溢價。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該部分購股權儲備2,498,000港元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2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針對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每週年按三分之一歸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全數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十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rinity Gate Limited、新浪投資有限公司及徐乃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合共215,576,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擁有6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作為買賣協議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一部分，並在要約人提出期權要約以註銷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要約人收到合共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購股權已獲註銷。

2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300,000)	-
雷壬鯤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300,000)	-
			600,000	-	-	(6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0 港元	-	-	1.5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或 被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林溫河先生	3.4.2017	1.50	1,500,000	-	-	-	1,500,000
何漢清先生	3.4.2017	1.50	1,000,000	-	-	-	1,000,000
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3.4.2017	1.50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雷壬鯤先生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許亮清女士	3.4.2017	1.50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100,000	-	-	-	3,100,000
			7,000,000	-	-	-	7,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0 港元	-	-	-	1.5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1.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林溫河先生、何漢清先生、徐乃成先生、盧伯卿先生、雷壬鯤先生及許亮清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600,000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90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自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2,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與現金淨額變動的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156)	(23,7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8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58,898)	(22,066)
已償還銀行借款		55,790	6,14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2,185)	-
於十月一日的現金淨額		63,652	28,360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金淨額		58,359	12,439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097	68,165
計息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款項或按要求償還	17	(13)	(55,726)
其他借款			
- 超過一年到期款項	17	(88,725)	-
		58,359	12,439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約為66,6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包括透支、資產抵押借貸融資及進口貸款。該等融資以若干要員保險、品頂實業所有資產的債權證、本公司若干公司擔保及(如為資產抵押借貸融資)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讓與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密性發票融資提取的款額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3,013,000港元)，進口貸款融資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603,000港元)及定期貸款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3,187,000港元)。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下列期間屆滿的經營租賃：		
一年內	9,722	7,9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588	31,471
五年以後	16,233	20,739
	59,543	60,1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初步年期分別為三個月至六年(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至七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的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協定條款。概無租約含有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系附屬公司供應貨品(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4,000港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餘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內)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廠房及機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66	45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8	3,9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36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附註21)	-	962
	1,731	5,428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192,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6,19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認可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公告。

29.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書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0,000(L)	0.88%
蘭建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L)	0.20%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書沸先生被視為於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2,7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蘭建忠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獲授60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以上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該等人士(不包括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uobi Global Limited (「Huobi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99,303,269	65.24%
Huobi Capital Inc. (「Huobi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Huobi Universal Inc. (「Huobi Univers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Techwealth Limited (「Techwealth」)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李林先生(「李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99,303,269	65.24%
Trinity Gate Limited (「Trinity Gate」)	實益擁有人	20,447,399	6.69%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Timeness Vis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447,399	6.69%
滕榮松(「滕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0,447,399	6.69%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5,49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1) Huobi Capital及Huobi Universal分別持有Huobi Global所有已發行股份30%及70%的權益。Techwealth持有Huobi Universal所有已發行股份58.44%的權益，而李先生持有Techwealth所有已發行股份89.09%的權益及Huobi Capital所有已發行股份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uobi Capital、Huobi Universal、Techwealth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uobi Glob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rinity Gate為Timeness Vis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meness Vision則由滕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imeness Vision及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inity Gat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就董事所悉，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蘭建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霍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魏焯然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周國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並遵守其所有不時適用的守則條文，惟本集團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的內部審核職能。